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刊發，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載列如下：

**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與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相關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289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收益2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5百萬港元。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以及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墊款。貴集團正在通過法律程序持續努力收回對浙江浩然的部分股東貸款及墊款，並行使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的權利。

於評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7(ii)。由於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未向貴集團提供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未能取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充分財務資料。

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管理層基於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以及法律程序中本集團獲得的若干更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得出。使用可得資料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納了多項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i)。此外，經貴集團律師的意見並經考慮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其後的訴訟中佔據足夠的理據及依據。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包括確認公平值收益21百萬港元）屬恰當且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浙江浩然與貴集團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結果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及分類，包括貴集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不同結果的可能性給予的書面意見、浙江浩然的最新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就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的估值，以及接觸浙江浩然的管理層以評估財務資料的適當性及準確性、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

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及分類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相關匯兌儲備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損失作出任何調整，並確定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是否恰當。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志鵬先生。